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拟披露的信息登记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包括：

- (一)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 (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和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七条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正式公告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

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分-子公司”）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应要求保密，报送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如报送信息的部门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至少指定一种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如果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有关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第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创业板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

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第二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挂牌；

-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总裁（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公司分-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一) 总裁（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

员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草案，证券部作为定期报告的具体牵头部门；

(二)证券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

(四)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审核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定期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六)证券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向证券部报告或通报信息；

(二)证券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并草拟公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经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定后，由证券部实施披露；

(三)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证券部实施信息披露；

(四)临时公告应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参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裁（总经理）或董事长（或授权代表）最终签发。

第四十条 在遵循本制度所确立的披露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需求或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和重大事件进展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提交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对外公布，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章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统一管理部门。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以及在公司重大事项的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相关信息。

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四十六条 在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前，公司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有关统计报表等资料。对于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有关统计报表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四十七条 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或公司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按照公司制定的《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对外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作为内幕信息，按照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如实、完整地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对于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定期报送例行信息的外部行政主管单位，在报

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要求其出具一次性保密承诺函，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此外部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对于其他报送事项，采取一事一函的方式。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公司分-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后，该部门负责人应负责将《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保密承诺函》的复印件留本部门备查，原件交由公司证券部保留存档，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职责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五十一条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财务负责人

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及其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将涉及子公司

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六十三条 公司就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发布临时公告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持续报告已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协助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

第六十四条 证券部负责收集信息披露资料的归档保管。应归档保管的信息披露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告文稿（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备查文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 (三)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 (四) 收到的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函件及公司的回复、报告；
- (五)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批登记档案。

所保管资料的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证券部妥善保管。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人员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明确

借阅期限。借阅人不按时归还所借文件或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予处罚。

第八章 责任与处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公司分-子公司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讨论、规划、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第六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公司分-子公司按公开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公司分-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和联络人，由公司董事长确定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变动亦同。

第七十条 公司各部门、公司分-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罚并追究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出现低级错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相关人员共同承担责任。

第七十三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批准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董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